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蔡宗翰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7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K363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518641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十一

主旨：為確保本市學校食品安全，學校辦理午餐相關事項，請依
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食安及食材資料公開，相關午餐及食材資訊應落實
登打，相關配合事項如下：

(一)自立午餐學校：

- 1、登載「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」供餐資訊。
- 2、登載「新北市食安智慧監控中心」起鍋溫度及營養午餐到校(送餐)時間(供餐當日中午12時前完成)。

(二)中央餐廚及自立午餐受餐學校：

- 1、檢核供餐單位是否如實登載「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」。
- 2、登載「新北市食安智慧監控中心」午餐到校時間(供餐當日中午12時前)。

(三)高中職美食街、熱食部及私立學校：登載「教育部校園
食材登錄平臺」供餐資訊，及檢核供餐單位是否如實登



載。

二、為全面防堵萊豬及輻射污染食品，並響應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(以下簡稱三章一Q)，請學校落實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午餐肉品、蛋品、水產品、生鮮蔬菜及豆漿等主要食材應使用三章一Q國產在地農產品皆已明訂於契約範本內，請學校依約督導執行。
- (二)自立午餐學校應加強食材自主驗收，確保食材產地、效期等重要資訊無虞。
- (三)中央餐廚學校至廠監廚時，請留意廠商使用來源，及是否落實豬肉自主快篩檢驗。
- (四)蔬果類應採用三章一Q或具農藥殘留檢驗合格證明之蔬果。
- (五)於菜單註記「豬肉及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」及「本校未使用輻射污染食品」；針對校園食品販售地點(如合作社、熱食部及美食街等)，請張貼上開資訊於門首或場所明顯處。
- (六)落實食材產地資訊詳實登打，俾供家長查詢。
- (七)請各校務必落實章Q食材資訊登打，與廠商協力達成午餐使用三章一Q食材之目標。

三、為確保校園午餐使用國產豬肉及落實萊克多巴胺不得檢出原則，本局統一採購瘦肉精快速檢驗試劑提供自立午餐廚房學校使用，由各校午餐衛生督導人員妥為保管，以每月採檢2次為原則，本局將於次月請各校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檢驗結果。相關操作方式及注意事項請逕至下列網址觀

看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XtxuhRbNomY>，倘有操作疑問請洽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專線，電話(02)26926222分機114。

四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文指出，因夏季氣溫偏高，環境條件有利細菌孳生，如食材未適當保存或判別是否變質不確實，抑或製備過程加熱不完全，均易造成致病菌殘留或生長，進而導致食品中毒事件發生，爰請落實及督導廠商以下事項：

- (一)即使使用當日配送食材，亦應確認食材外觀、氣味與保存溫度，確保未腐壞變質，尤其為高水活性、易腐敗之產品。
- (二)食材應充分加熱煮熟，並依大量製備需求調整製程，避免加熱不足，降低病原菌殘留風險。
- (三)學校及團膳供應場所應設置常溫食品存放設備，並避免食品於高溫潮濕環境下長時間放置，以防病原菌孳生。
- (四)相關預防食品中毒之宣導品，該署已公布於網站（路徑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＞業務專區＞食品＞餐飲衛生＞2. 防治食品中毒專區＞提升防治食品中毒知能專區《宣傳單張、海報、動畫、年報及懶人包》），請適時宣導及推廣運用，並請持續落實食安相關規定及食品衛生之自主管理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餐飲衛生安全權益。

五、每年11月至隔年3月為諾羅病毒流行季節，其傳染力及散播力快速且廣泛，常透過糞口途徑或受污染之食品及水源傳染，造成患者腹痛、水瀉腹瀉及嘔吐等，部分患者更可能

有發燒等症狀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依據餐飲從業人員應遵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規定，進入餐點製備場所前、如廁後或手部遭污染時，應依正確步驟洗手及消毒。若人員患有腸胃道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，應主動告知現場負責人，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，以降低病毒經餐點傳染至食用者之風險。
- (二)餐飲及烹調場所應隨時保持衛生，烹調之器具應保持清潔，並避免生熟食交叉污染。
- (三)另貝類等水產品具有濃縮病毒之能力，若生食來自於受污染水域的水產品，亦可能造成諾羅病毒食品中毒發生，倘使用貝類等水產品為食材時，應確保其來源，並確實執行供應商之管理，澈底加熱後再提供食用。
- (四)請加強衛生教育宣導，包含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，不生飲、不生食、不與他人共食，使用公筷母匙，養成勤洗手的好習慣。
- (五)確實檢視校內洗手設備及用品是否充足。
- (六)如有腹瀉嘔吐患者，其環境空間請務必做好消毒清潔，清潔完畢應澈底洗手。

六、本市校園出現集體腸胃不適症狀事件處理流程已於114年6月19日發布，倘遇因吃同樣食品引起不適(噁心、嘔吐、腹痛...等症狀)經學校送醫診治人數達2人以上，或雖未就醫診治惟出現腸胃道不適症狀已達5人以上之事件時，請參照前揭處理流程辦理，詳參本局114年6月19日新北教衛環字第1141176744號函及附件；另為利統計受影響學生數，詢

問時應於各班級內進行，並逐一向學生確認身體狀況，勿以廣播方式或統一請班上同學舉手之方式進行調查，以免相互干擾影響。

- 七、有關午餐留樣檢體部分，依本市契約範本規定，以免洗容器具取樣當日餐食留樣檢體1份，1份重量須達300公克，並置於冷藏攝氏7度以下之設備保存至少48小時，請配合並落實辦理。
- 八、為維護校園安全，自立午餐廚房鍋爐應於作業前檢外觀、管線有無破損、相關裝置是否異常等，紀錄於本市學校廚房鍋爐作業前檢查表（詳參本市自立午餐作業程序及表單），並定期進行保養及維護；另倘廚房進行各項修繕、補強或整建工程，請務必妥善進行校內外溝通、做好工地安全圍籬及出入管制及妥善因應處理施工噪音，並再度檢視廚房內供電、瓦斯、供水及其他設施設備是否安全無虞（詳參本局113年8月15日新北教工程字第1131605015號函）。
- 九、廠商如有未按規定處理或違反合約各條款之情事，請貴校落實違規記點及裁罰。
- 十、重申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相關規定，請各校確依規定成立午餐供應委員會或相當性質組織，委員人數應為7人至19人，並應納入學生代表，以反映學生實際用餐意見，另請各校依規定定期召開午餐供應會議，就菜單、營養、供餐品質及午餐相關問題等事項進行檢討與改善。
- 十一、午餐相關文件(如招標範本、午餐作業程序、三章一Q、及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等)已置於本局網站學校午餐專

區([https://www.ntpc.edu.tw/home.jsp?](https://www.ntpc.edu.tw/home.jsp?id=ad0dbfdec00536c5)

id=ad0dbfdec00536c5)，將不定期更新；另為協助各校順利推動學校衛生業務，本局設置相關Line群組（如附件），請尚未加入之承辦人員逕行加入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福瑞斯特高級中學 外)、新北市私立種籽親子實驗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福瑞斯特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